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何力强

身份证号码：132201197205270314

承租方（乙方）：河北天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黑彦朝

身份证号码：130183198410171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本市 藁城区（区/县）育英西路154号北马村（部位）（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出租预测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前面整体三层（一楼东侧除外）办公楼及前院和办公楼后与平房中间部分），房屋结构为钢构，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 经营场所（房地产权利人/保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确定该房屋无抵押或其他产权纠纷。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经营场所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实时，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出租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2、租赁期满，如甲方仍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出租租金总计为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 整。

1、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 1 日向甲方支付全部租金，如乙方租金拖欠一日，甲方有权增收 1% 的滞纳金，超过一个月未支付租金，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返还

乙方返还该房屋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七、其他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因动迁原因所造成的装修费用双方协商处理，到期后该合同为终止合同。如续租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在租赁期内，若非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搬离，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如乙方不再经营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终止合同。

3、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及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终止合同。如有非法活动及经营，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场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租赁期间关于土地使用税，房建税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到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何力强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